

97 年農田水利會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試題

應試類科：一般行政人員行政組

科目名稱：行政法概要

壹、選擇題

- (D) 1. 行政程序法規定，公法上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幾年不行使而消滅？
(A)1年 (B)2年 (C)3年 (D)5年。
- (A) 2. 下列那些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
(A)依法對公務員一次記兩大過免職的決定
(B)決定舉行聽證的事項
(C)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客觀明確
(D)為避免相對人潛逃出境之決定。
- (B) 3. 公示送達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以刊登政府公報為之者，自最後刊登日起，經幾日發生效力？
(A)10日 (B)20日 (C)30日 (D)60日。
- (D) 4. 下列何者屬委託行政公權力之情形？
(A)行政機關聘用聘僱人員 (B)民間環保公司清運一般廢棄物
(C)義警指揮交通 (D)私立學校對學生發給畢業證書。
- (A) 5. 行政機關向廠商訂購文具用品係屬於：
(A)私法行為 (B)行政指導 (C)行政契約 (D)行政規則。
- (B) 6.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規定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此乃何種行為之具體化？
(A)公益原則 (B)行政組織法定原則
(C)平等原則 (D)明確性原則。
- (D) 7. 上級行政機關將其職權部分交由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並以下級機關名義為之，稱之為何？
(A)代行 (B)委託 (C)委辦 (D)委任。
- (A) 8.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下列何種方式決定？
(A)法規明定 (B)機關首長指定 (C)公民投票 (D)以上皆可。
- (D) 9. 下列何者非公法人？
(A)中華民國 (B)台北縣 (C)農田水利會 (D)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 (A) 10. 現行法律對於公務員之定義廣狹不一，下列那一法律規定為最狹義規定？
(A)公務人員任用法 (B)國家賠償法 (C)刑法 (D)公務員服務法。
- (C) 11. 下列何者為非經國家考試不得任用之人員？
(A)民選首長 (B)政務官 (C)常任文官 (D)約聘僱人員。
- (B) 12.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幾年內，不得擔任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
(A) 2年 (B) 3年 (C) 4年 (D) 5年。
- (C) 13. 下列何者屬公務員懲戒法之懲戒處分？
(A)停職 (B)免職 (C)休職 (D)復職。
- (D) 14. 依據大法官釋字第533號解釋意旨，中央健康保險局與各醫事服務機構締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其性質為
(A)行政處分 (B)民事契約 (C)行政計畫 (D)行政契約。
- (A) 15. 下列何者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A)公共利益 (B)出生 (C)結婚 (D)停止營業。
- (D) 16. 下列何者不是行政裁量之瑕疵？
(A)裁量逾越 (B)裁量濫用 (C)裁量怠惰 (D)裁量收縮。
- (C) 17. 下列有關行政規則之敘述，何者為非？
(A)非直接對外發生效力 (B)解釋性行政規則應刊登公報
(C)應有法律授權 (D)裁量性行政規則應刊登公報。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水利會)

- (A) 18. 行政機關內部文書往來、意見交換，屬於
(A)事實行為 (B)行政處分 (C)行政命令 (D)行政契約。
- (C) 19. 准許專利，係屬
(A)下命處分 (B)確認處分 (C)形成處分 (D)禁止處分。
- (D) 20. 下列何種機關應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
(A)立法院 (B)司法院 (C)監察院 (D)考試院。
- (B) 21. 行政處分之程序有瑕疵，得因嗣後之改善而維持有效，稱為
(A)轉換 (B)補正 (C)撤銷 (D)廢止。
- (A) 22.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稱之
(A)法規命令 (B)職權命令 (C)行政規則 (D)行政指導。
- (D) 23. 行政指導，性質上屬何種行政行為？
(A)行政處分 (B)行政契約 (C)行政計畫 (D)事實行為。
- (B) 24. 行政罰之責任要件，原則上採
(A)無過失主義 (B)過失主義 (C)重大過失主義 (D)以上皆非。
- (D) 25.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起，幾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得再執行？
(A) 2年 (B) 3年 (C) 4年 (D) 5年。
- (A) 26. 下列有關行政執行法管收制度之敘述，何者為非？
(A)管收後，公法上金錢給付即可免除
(B)管收期間不得逾 3 個月
(C)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時，管收其法定代理人
(D)不服管收裁定，得提起抗告。
- (D) 27. 下列何者屬間接強制方法？
(A)拆除建築物 (B)扣留動產 (C)註銷證照 (D)代履行。
- (B) 28. 行政處分之執行力是否因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我國現行規定為何？
(A)停止執行為原則，不停止為例外
(B)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停止執行為例外
(C)一律不停止執行
(D)一律停止執行。
- (A) 29. 原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自處分書送達後
(A) 1年 (B) 2年
(C) 3年 (D) 4年 內提起訴願，均視為在法定期間提起。
- (D) 30. 「一般處分」如何對外發生效力？
(A)自送達相對人起 (B)以適當方法通知時起
(C)處分作成時生效 (D)自公告日或公報最後登載日起生效。

貳、問答題

一、何謂比例原則？其3個子原則具有何種內涵？請依行政程序法第7條並舉例敘明之。

【擬答】：

(一)何謂比例原則？

比例原則是一個廣義的概念，包括了三個次要概念：適當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過度禁止¹[1]原則。此種分法是源自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判決的「藥房案」

(Apothekenurteil)。在藥房案中，法院對於人民自由權利(本案是營業權)之侵犯的合法性問題，提出了所謂「三階理論」—就是手段的「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原則。以後的法院審判實務也就將這「三階理論」成為「比例原則」的內容。後來，學界附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逐漸形成比例原則的通說。

(二)比例原則之內涵

1. 適當性原則

所謂適當性原則係指一個法律或公權力措施的「手段」可達到「目的」之謂也。亦即國家所採取之限制手段須適當及有助於所欲追求之目的達成。如果經由某一措施或手段之助，使得所欲追求的成果或目的較易達成，那麼此一措施或手段相對於該成果或目的是適當的。依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見解，即使只有部分能達成目的，也算是符合這個原則的要求。

2. 必要性原則

「必要性」原則是指，在所有能夠達成目的之手段中，選擇予人民之權利「最少侵害」的方法。因此，本原則可稱為「儘可能最小侵害之原則」。本原則適用的前提，是在於有一目的與數手段同時存在的情況下才能產生。否則，只有「唯一」的手段方可達成目的時，「必要性」原則即無法適用。

3. 過度禁止原則

「過度禁止原則」又稱「狹義比例原則」是謂一個措施，雖然是達成目的所「必要」的，但是已予人民「過度之負擔」，則國家機關不得採行。所謂「過度的負擔」是指法律或公權力措施所追求的「目的」和所使用的方法，在造成人民「權利」損失方面，是「不成比例」的。國家經由某一措施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此一措施是否合乎比例性，除了比較因該措施對人民的直接損害及對國家的直接受益外，亦應考慮該項措施是否亦對人民帶來利益，或對國家帶來損害。因此，當國家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或出版自由，固可達成某項必要之目的，然而限制人民言論自由本身，對以自由、民主為基本建構的國家體制而言，亦有或多或少的腐蝕作用，而此一附隨侵害，於審究比例性之際亦應一併論究。

(三) 法制規範

1. 行政程序法第七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2. 行政執行法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四) 實務見解

大法官解釋 636 號解釋：

檢肅流氓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敲詐勒索、強迫買賣及其幕後操縱行為之規定，同條第四款關於經營、操縱職業性賭場，私設娼館，引誘或強逼良家婦女為娼，為賭場、娼館之保鏢或恃強為人逼討債務行為之規定，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情節重大之規定，皆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第二條第三款關於霸佔地盤、白吃白喝與要挾滋事行為之規定，雖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惟其適用範圍，仍有未盡明確之處，相關機關應斟酌社會生活型態之變遷等因素檢討修正之。第二條第三款關於欺壓善良之規定，以及第五款關於品行惡劣、遊蕩無賴之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

本條例第二條關於流氓之認定，依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於審查程序中，被提報人應享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經認定為流氓，於主管之警察機關合法通知而自行到案者，如無意願隨案移送於法院，不得將其強制移送。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個案情形考量採取其他限制較輕微之手段，是否仍然不足以保護證人之安全或擔保證人出於自由意志陳述意見，即得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之規定，顯已對於被移送人訴訟上之防禦權，造成過度之限制，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符，有違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之保障。

二、何謂行政處分之附款？行政處分之附款是否有條件上之限制？行政處分之附款有幾種？試各

公職王歷屆試題 (97 水利會)

舉例說明之。

【擬答】：

(一)概念

行政處分經常會被附帶有一定的期限負擔及條件並使其在該情況下，方發生行政處分的效果，吾人稱之為人為行政處分之附款。附款之行為根據，有的是由法律明定(如：日本都市計画法第七十九條便容許主管機關為達成都市計劃的目的，得對當事人之申請，設定條件)；有的是由有權機關，進行行政裁量。附款之內在限制乃在於不得逾越裁量權，亦即附款應具合目的性與比例原則。附款有瑕疵時，可依前述行政處分之無效與撤銷之區別原理，判斷之，處理之。

(二)種類

行政程序法第 93 條：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1. 期限。
2. 條件。
3. 負擔。
4. 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5.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三)附款之限制

行政程序法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說明

1. 期限：

規定給予利益或課予負擔，從一定之時日開始、終止或在一定期間內有效。

2. 條件：

規定給予利益或課予負擔之發生或消滅，繫於將來不確定之事實。

3. 負擔：

在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中附加於相對人需為一定義務之附款。

4. 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

行政機關授予相對人利益之行政處分，於該行政處分所規定情形下，得全部或一部予以廢止，使其效力終止。

5. 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行政機關做成行政處分時，保留事後附加、變更或補充負擔之權限。